

朝陽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通報

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

- 一、為配合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部註冊繳費單印製作業，欲辦理學雜費減免之進修部同學（含碩士在職專班），請於即日起至 5 月 10 日（星期一）止繳交相關證明文件（請參閱附件-學生各項就學優待申請書暨切結書），俾使下學期之註冊繳費單預先扣除減免金額。
- 二、各項就學優待（減免）補充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依教育部規定申請學雜費減免學生（不含延修、重修生及他校重覆年級申辦），每學期皆需自行提出申請。
 - （二）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申請資格需符合 109 年家庭年收入所得低於新臺幣 220 萬元（家庭所得成員為申請學生及父母；已婚之學生，則為學生本人加計其配偶）。
 - （三）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申請資格不含碩士在職專班生。
 - （四）**低收入/中低收入戶學生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請持鄉鎮市區公所核發民國 110 年證明辦理。**
 - （五）進修部學生學費採預收學時方式計收，請參閱本校財務處網頁「學雜費收費標準」，另教育部「各院系減免金額標準表」請上生輔組網頁查詢。
 - （六）同時具有多項政府就學補助身分者，僅能擇一辦理，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欲休、退學者請勿辦理。
 - （七）同時申辦學雜費減免與就學貸款之學生，需先扣除減免金額後再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；大學部各年級繳交之學分學雜費均為固定，如有超修意願，請填寫「就貸金額異動申請書」至本組申請調整學分學雜費。
 - （八）扣除學雜費減免金額之繳費單，請務必於開學前繳交完畢，以免遭退學之處分。
 - （九）本組視同學提出之申請表向教育部申請減免補助，若當學期欲休、退學請務必完成學校程序離開學校並索回申請表，以免同學權益受損。
- 三、欲申請者請於**即日起至 5 月 10 日（星期一）止**，**每週一至週五 08:00-17:00 在行政大樓生輔組(A-106)；18:00-22:00 於管理大樓進修部聯合辦公室(T2-119)辦理**，本組承辦人倪憲政先生，分機 5016。
- 四、日間部學生辦理期程為約期末考前一個月起開始申請，相關作業事項另行公告。



朝陽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生各項就學優待（學雜費減免）申請書暨切結書

姓名		系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部 系(所)
學號		年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 年 班
申請類別 (請勾選)		應繳證明文件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公教遺族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公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公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		撫卹令(須有學生名字在內,查驗正本,繳交影本-請印於A4紙繳交,勿再裁切) 戶籍謄本正本1份(須3個月內,含學生本人及父母)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須包含詳細記事) 新生須另填部頒申請書報部核准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役軍人子女(減免30%學費)		軍人身分證、軍眷補給證(查驗正本,繳交影本) 戶籍謄本正本1份(須3個月內,含學生本人及父母)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須包含詳細記事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學生(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)		戶籍謄本正本1份(須3個月內,含學生本人及父母)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須包含詳細記事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(不含碩士在職專班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、極重度(減免全額學雜費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(減免70%學雜費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(減免40%學雜費)	身心障礙手冊(查驗正本,繳交影本-請印於A4紙繳交,勿再裁切) 戶籍謄本正本1份(須3個月內,含學生本人及父母,已婚者含配偶)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含詳細記事) ※本項申請人前1年度家庭年收入所得需低於新臺幣220萬元(含學生本人及父母;若為已婚者為學生本人及配偶)始可申請 ※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申請資格不含碩士在職專班生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(減免60%學雜費)		當年度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(須有學生名字在內) 戶籍謄本正本1份(須3個月內,含學生本人及父母)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須包含詳細記事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學生(減免全額學雜費)		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須有學生名字在內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學生(減免60%學雜費)		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須有學生名字在內)	
請詳閱注意事項切結及個資聲明:			
1.進修部及碩士班在職專班學生減免金額均不大於日間部數額,各院系減免金額標準表請上學務處生輔組網頁查詢。 2.減免申請資料繳交時段及地點:平日 08:00-17:00 行政大樓生輔組(A-106); 18:00-22:00 管理大樓進修部聯合辦公室(T2-119)。 3.本人申請上述就學優待減免,保證在校享有優待期間,放棄申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,如有重複請領,願負法律責任。 4.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詳如:識別類(C001、C003)、特徵類(C011)、家庭情形(C021、C022、C023)、健康與其他(C111),於提出申請至完成申請時間給本校供申請及必要業務聯繫之用,若未提供正確完整之資料,將無法完成申請。你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行使查閱、更正個資等當事人權利,行使方式請洽本校生輔組(電話:04-23323000轉5016)。			
家長/學生 簽名或蓋章		身分證字號	手機
父親			
母親			
學生本人			
學生配偶		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